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803,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648,803,942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73,205,91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或代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76	叶仙玉
2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1*****218	王先玉
4	01*****273	毛肖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52,887,033	38.98%	126,443,517	379,330,550	38.98%

高管锁定股	121,774,963	18.77%	60,887,482	182,662,446	18.77%
首发后限售股	125,057,070	19.28%	62,528,535	187,585,605	19.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55,000	0.93%	3,027,500	9,082,5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916,909	61.02%	197,958,455	593,875,364	61.02%
三、总股本	648,803,942	100.00%	324,401,971	973,205,913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973,205,913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68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
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4号

咨询联系人：李伟敏、赵金伟

咨询电话：0576-89081618

传真电话：0576-8908161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